南阳市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关于南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2月8日在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财政局局长　蔡令帅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发展总目标，以“五聚五提”为工作总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扩内需、强创新、调结构、抓改革、优环境、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凝聚力量，顶压前行，经济社会发展稳进提质、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总体平稳。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312.5亿元，实际完成22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71%，下降23.3%。支出预算合计753.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932.1亿元，实际完成826.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7%，增长1.2%。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68.8亿元，实际完成54.4亿元，为预算的79.1%，下降14.5%。支出预算为124.9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95.5亿元，实际完成169.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9%，增长12.9%。

（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情况。经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3.92亿元，实际完成2.05亿元，为预算的52.4%；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6.95亿元，实际完成4.9亿元，为预算的70.5%；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97亿元，实际完成1.14亿元，为预算的57.9%；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72亿元，实际完成0.92亿元，为预算的53.3%；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00万元，实际完成489万元，为预算的61.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77亿元，调整预算为11.22亿元，实际完成8.2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3.8%；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89亿元，调整预算为9.29亿元，实际完成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8.1%；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3亿元，调整预算为3.46亿元，实际完成2.8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2%；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3亿元，调整预算为2.71亿元，实际完成2.7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8%；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541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249.2亿元，实际完成117.9亿元，为预算的47.3%，下降25.9%。支出预算合计31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50.5亿元，实际完成27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9.4%，下降8.8%。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96.1亿元，实际完成43亿元，为预算的44.7%，下降25.7%。支出预算为98.5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调出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47.7亿元，实际完成3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3.3%，下降15.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为17.4亿元，实际完成16.5亿元，为预算的94.5%，增长18.4%。支出预算合计14.1亿元，调整预算数为3亿元，实际完成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8.7%，下降0.7%。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5亿元，实际完成1.7亿元，为预算的34.3%，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企业盈利不及预期。支出预算为3亿元，调整预算数为2.1亿元，实际完成1.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4.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256亿元，实际完成257亿元，为预算的100.4%，增长5.1%。支出预算合计232.4亿元，实际完成237.8亿元，为预算的102.3%，增长7.8%。年度收支结余1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54.5亿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11.1亿元，实际完成209.4亿元，为预算的99.2%，增长3.7%。支出预算200.3亿元，实际完成201.4亿元，为预算的100.5%，增长5.7%。年度收支结余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0.1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469.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8.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1.81亿元。经市

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338.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3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9.72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1131.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22.09亿元。

截至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5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95.8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56.36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332.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8.0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4.7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1119.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7.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11.66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4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316.33亿元（含新增债券221.4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2.0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5.08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6.97亿元），专项债券284.2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41.45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7.93亿元，置换专项债券64.9亿元）。全市争取政府债券中，市本级争取68.3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7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15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7.62亿元），专项债券58.5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3.3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8.59亿元，置换专项债券16.6亿元）。

2024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等还本）146.3亿元（还本105.77亿元，付息40.53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功能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8.55亿元（还本29亿元，付息9.55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

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财政异常困难。面对土地出让收入“断崖式”下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全市财政系统认真落实市人代会决议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有效支撑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

1. 推动经济大盘积势蓄能。坚持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着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和市场主体需求，持续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32.8亿元，为市场主体输血纾困、增添活力。深入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特别是增量政策，兑付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6.1亿元，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以旧换新，市本级筹措资金600万元支持开展“惠享南都 宛美消费”促消费活动，有力拉动了消费增长，释放了消费潜力。争取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623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364家企业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提能增产，满负荷生产企业、营收同比增长10%以上企业数量均居全省前列。用好“两池两贷”政策工具，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周转难问题，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累计为46家企业提供5.1亿元过桥资金支持，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为9家企业发放退税周转金8054万元，“外贸贷”为8家外贸企业授信3041万元，“政采贷”融资金额累计超过1.68亿元。

2. 加快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优先支持领

域，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新高地。全市科技支出22.1亿元，增长14.2%，增幅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个百分点。争取专项资金1.8亿元，支持产业联合研发、创新生态支撑等项目加快建设。筹措数字光电联合基金项目资金7023万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光电产业持续提升。市本级筹措资金2250万元，支持东方光微研究院和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建设运营。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面推广资金直拨机制，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围绕培育壮大“7+17”产业链群，发挥国资国企上下联动作用，成功举办“央企省企南阳行”活动，14个项目现场集中签约，涵盖电驱防爆、新材料、研发检测等多个领域，助推我市优势产业加快发展。

3.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统筹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三个一批”、“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加快改善基础设施。争取中央补助资金9.2亿元，市本级筹措资金6.3亿元，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中心城区道路建设、内河治理、市政设施维护、公园景观带提升等领域重点项目，加快补齐城市短板，新打通申伯大道等6条断头路，提升改造工业路等4条道路，新华路、北京大道等22条道路排水防涝工程完工投用。争取省补助资金11.6亿元，市本级筹措资金近5亿元，支持河南国医

学院加快建设和设备购置。

4. 强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加大财政支农保障力度，着力夯实农业农村基础地位。全市农林水支出137.1亿元，增长26.2%，强农惠农富农力度进一步加大。筹措3.9亿元支持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4亿元，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争取产粮大县、农机购置、稻谷目标价格等涉农补贴8.9亿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各类资金22.4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资金6400万元支持相关县区因地制宜发展粮油、畜牧、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产业，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新创建2个国家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1个农业产业强镇。筹措资金5.8亿元，支持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乡村及田园综合体等试点建设；成功申报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和美乡村试点项目，已争取到位资金1.1亿元。针对“24·7”严重洪涝灾害，争取自然灾害救助、农业水利救灾减灾等上级资金4.2亿元，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和农业生产，同时积极组织调度农险承保机构快速开展理赔兑付，累计支付赔款金额4.03亿元，力争把人民群众的受灾损失降到最低。

5. 保障民生投入稳步增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全市民生支出66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增幅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个百分点，支持20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城乡社区等支出增速均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较好。

聚焦村(社区)“三资”管理、学生营养餐和养老社保基金3个“小切口”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一卡通”补贴资金专项检查,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115项、发放资金76.9亿元,惠及群众1996万人次,发放项目、资金和人数均居全省第一位。把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推进城市更新提质、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的重要民生工作,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5.02亿元,支持了全市3.4万户老旧小区、1.2万套棚户区改造和1.2万套租赁住房建设。市本级筹措资金6499万元,支持中心城区1255套公租房和500套人才公寓建设。统筹资金2.5亿元,支持大气等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等工作开展,助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6.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落实中央有关基层“三保”各项要求,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将县区“三保”支出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三保”支出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全市“三保”支出完成407.1亿元,在常住人口总量大、财政供养人员多、人均可用财力少的情况下,兜实兜牢了“三保”底线。制定全市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6”工作方案,“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精准制定化债计划,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切实化解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争取化债债券资金64.9亿元,有效缓解了市县偿债压力。落实融资平台退出工作要求,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全年完成退出融资平台9家。

7.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坚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科学规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财政“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常态化预决算公开监督机制，组织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和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财政资金检查评审，组织对全市61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查处问题资金6644万元；市本级完成各类评审项目40个，送审金额9.4亿元，审减1.5亿元，综合审减率15.8%。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组织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38.4亿元，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从严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公平竞争加快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市政府采购规模11.6亿元，节约资金5.8亿元，节约率4.8%。政府采购指标位居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省评第2名。

8. 不断提高国资监管水平。坚持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国资国企监管质效。落实《南阳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动国企重组整合，常态化实施精准压减措施，全年压减市管企业二级以下“三无”子公司（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34家，不断优化布局结构。研究制定《南阳市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严格审核债券发行，定期开

展债务风险监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制定债务化解方案，确保到期债券按时兑付，防止爆雷风险。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积极落实审议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措施，推进国有资产规范有效管理。

总的来看，2024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不及预期，刚性支出不断增多，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临困难前所未有；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仍需提高；一些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过紧日子”的配套措施需要跟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专项债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部分领域资金闲置沉淀；国资国企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年市级预算草案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盘点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5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发展总目标，纵深推进“五聚五提”工作总抓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阳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收入方面**，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和出台实施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能够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中向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有效需求稳步释放，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增强，积极因素将不断增多。同时部分市场主体经营困难，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尚未止跌回稳，消费不振问题依然存在，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稳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财

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按略低于生产总值增速安排。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计划。

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需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严格“过紧日子”执行。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充分考虑地方支出负担和财政承受能力，打破基数、从零开始、有保有压。三是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四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低效资产盘活处置，严格资产配置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益。

（二）2025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更大力度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我市人口优势，支持消费、投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推动消费市场提振。**用好中央“两新”补助资金，加力扩围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补贴发放，释放消费潜能。落实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积极培育文旅、体育、康养托育等领域新的消费增长点，支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品牌经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有效提升消费意愿。市财政安排3000万元，各县市区财政至少安排500万元，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促消费财政补贴资金池，持续开展“惠享南都”促消费活动，加大对餐饮、住宿、零售、体育等民生消费的支持力度。**带动扩大有效投资。**重抓项目建设，统筹各类资金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薄弱领域补短板，助力“十四五”

重大工程加快建成、“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市本级安排5000万元，专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需要。严格按照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避免资金滞留沉淀。加强财政与金融协调联动，用好专项债券配套市场化融资和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以高强度高质量投入实现高水平高效益产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动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全面落实财政惠企政策，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落实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和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支持巩固外资外贸。**统筹资金设立外贸发展促进基金，加强对卧龙综保区外贸进出口业务奖励，支持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继续用好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政策措施。支持南水北调京宛合作项目建设，优化航线补贴，支持外企外资和人才引进，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

2. 更大力度推动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聚焦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健全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财政投入机制，强化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服务保障，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竞争力，凝聚科研力量创新攻坚合力。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助力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牧原实验室等新型研发

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年新建省、市创新平台50家以上。**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力度，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拨付流程，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承接用好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政策，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发挥企业创新主导作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保险补贴、科技信贷等政策，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加速聚合，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提质增效。支持南阳智慧岛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速。**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争取省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围绕“7+17”产业链群，支持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推动优势产业攀高向强、未来产业突破向新、传统产业提质向优，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制造业创新发展新高地。发挥政府性基金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3. 更大力度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推进“双高”行动，拓展现代化发展新空间。**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支持解决好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促进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等，重点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

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围绕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七大行动”，统筹资金全力支持申伯大道北延等“断头路”打通、张衡大道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园林绿化、雨污水管网治理等重点项目。**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打牢粮食稳产增产基础，确保粮食总产保持在140亿斤左右。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鼓励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切实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好各项农业补贴政策，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增产潜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市级保持衔接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在重点帮扶县持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发展以“花、药、果、菌、茶”五大特色产业为主的乡村富民产业，以产业振兴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乡村建设发展。**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

4. 更大力度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助力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小微企

业就业支持计划，推动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统筹上级就业资金等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更好满足各领域技能人才需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重要位置，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继续支持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和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分层分类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适当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标准，兜住兜牢兜准基本民生底线。

5. 更大力度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推动社会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切实落实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改善提升办学质量，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支持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加强精品文化品牌打造。拓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保障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开展，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和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高质量建设体育强市。**支持加强生态建设。**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保水质护运行长效机制，争取资金加快库区历史遗留矿山整治修复、石漠化治理等项目实施，加大投入支持水源地和沿线生态建设，全力保障水质安全。安排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公共服务等领域电动化替代。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

6. 更大力度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强化人员、薪酬、债务管理，提升竞争优势、发展优势。**推进重组整合。**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资源集中的原则，以优势企业为主体，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强化市管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国有资本、资源、资产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和法人户数，建立扁平化、高效率的企业产权级次架构。**完善法人结构。**指导企业进一步明晰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权责边界，完善决策流程，构建规范、科学、高效的集团管控体系。探索开展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六定”改革，推动企业形成职责清晰、

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理机制。**强化考核激励**。建立以质量效益为主的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差异化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建立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控机制。**加强投资监管**。强化对企业投资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监管，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严格限制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投资项目，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范债务风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分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措施，防止债务“爆雷”。实施债务月报告制度，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及时预警提醒，确保按时兑付，避免逾期风险。

（三）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亿元，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4亿元，非税收入安排15亿元，税比为74.6%。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财力为72亿元，比上年年初财力减少6.5亿元，主要为税收比上年年初减少10.1亿元。

(2)支出安排。2025年，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多，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安排必要支出，以保持收支平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5亿元来缓解支出压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78亿元。

支出结构情况：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56亿元，占支出的71.8%；保基本民生配套5.3亿元，占支出的6.8%；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2.4亿元，占支出的3.1%；教育专项资金2亿元，占支出的2.6%；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专项及其他民生专项项目5.3亿元，占支出的6.8%；部门项目支出6亿元，占支出的7.7%；预备费1亿元，占支出的1.2%。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23.3亿元，增长1%；科学技术支出2.16亿元，增长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8亿元，增长1%；节能环保支出1.66亿元，增长2%。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总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8万元；公务接待费10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2678万元。同时一些项目年初预算无法安排的，拟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增收节支等方式予以解决。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6.4亿元，其中，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40亿元，扣除各项政策性计提和返还后，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净收益12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亿元后，剩余7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用于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安排专项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亿元，主要用于热力燃气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污水处理费1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4亿元，全部用于对应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亿元，全部安排

支出，主要用于设立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支持企业发展。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1.2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79.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07.1 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4.9 亿元。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 亿元；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 亿元；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9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 亿元；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88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南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研究承接财税体制改革消费税下划等政策红利，整合资金资源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税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依法规范税费征收管理，重抓烟、酒、车、建筑业、成品油等领域综合治税。加强建筑业领域税收管控，及时清理追缴城市配套费。

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试点等，不断增强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基础上，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财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结合市情大力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财政工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贡献南阳方案。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强化预算宏观指导，加强财政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强预决算公开，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持续增强财政透明度。强化数字赋能，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重大财政政策评估评价，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推广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着力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四）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坚持

“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使用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其他支出预算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执行中加强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优先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严格实施县级月度“三保”支出调度管理，对各类风险苗头及时提醒督促。加强事前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地方“三保”范围标准与财力相匹配。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国家债务置换政策，严明置换工作纪律要求，坚决杜绝置换债券挪作他用。优化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落实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回收闲置存量土地，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持续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

（六）持续加强财会监督。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法治建设、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夯实财会监督履职基础。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继续开展财会基础规范活动，全面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锚定目标、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阳实践作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

南阳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2 月 7 日印